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就政府採購法疑義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回復內容
107 年 2 月 5 日	<p><b>主旨：</b> 機關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嗣後機關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機關應如何向廠商追償之執行疑義。</p> <p><b>說明：</b></p> <p>一、查貴會98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354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所定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觀之，除有抵充機關損失或損害之賠償金額者(如第1、3、5、6、9款)，尚有懲罰性違約金性質者(如第2、4、5款)…。」，先予敘明。</p> <p>二、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下稱本案)，履約期間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及第16條第1款第9目規定(如附件)，終止全部契約，並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復依契約第16條第3款規定，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並擬向廠商追償因而增加之費用及損失，惟就本案應如何向廠商追償，容有疑義。</p> <p><b>疑義：</b></p> <p>一、依貴會前開函釋意旨，本案機關依契約書第11條第3款第4目(同押保辦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認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而與抵充機關損失或損害之賠償金額性質有別，則機關就本案終止契約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採購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是否「無得自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抵充，而應另行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抑或「仍應先由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抵充後，倘有不足額者，始就該不足額部分，向廠商請求損害賠</p>	<p>文號：<u>107年3月7日107工程企傳字第F1070136號</u></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事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請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 來文所述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履約期間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契約第16條第1款第9目約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依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發還廠商繳納之全部履約保證金，該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本會96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3060號函及98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3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p> <p>(二) 承上，機關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依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由廠商負擔，惟因依約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致無履約保證金可供扣抵者，得依同款約定</p>

	<p>償？」惠請貴會釋示見復。</p> <p>二、前開處置方式如經貴會認定均有適法性疑義，則建請提供其他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遂行。</p>	<p>為請求權基礎，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107 年 3 月 14 日</p>	<p><u>主旨：</u> 工程採購於初驗缺失改善階段，得否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付款之執行疑義。</p> <p><u>說明：</u></p> <p>一、查貴會91年11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100504180號函頒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第3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10點規定：「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18點規定：「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落後未達百分之五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p> <p>二、本部某所屬醫院(下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下稱本案)，契約第5條(六)雖已明定「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惟查本案業已竣工，刻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作業，因廠商財務問題無法自行完成初驗之缺失改善，擬向機關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完成缺失改善，惟上開情形是否得適用本要點，</p>	<p>文號：<u>107年3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700076060號</u></p> <p>一、經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10款、第11款，公共工程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如不於前述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之措施包括（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p> <p>二、本要點中有關監督付款之相關作業規定，其訂定之原意，係考量工程進行已接近完工，惟廠商因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履約能力時，以公共利益為最大前提之下所採取的一種因應作為，以免工程因終止契約、中途結算、重新發包等作業，曠日費時、衍生爭議。</p> <p>三、另機關依本要點規定在執行監督付款過程中，需與分包廠商依本要點第11點簽訂協議書（包含應載明事項），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其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方得辦理，合先敘明。</p>

	<p>容有疑義。</p> <p><u>疑義：</u></p> <p>一、本案業已竣工，刻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作業，惟因廠商財務問題無法自行完成缺失改善，則機關得否依本要點及契約第5條(六)規定，經評估後同意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完成缺失改善，以利辦理後續之初驗複驗，惠請釋復。</p> <p>二、上開疑義一，倘經貴會認定得適用本要點及契約第5條(六)規定，採監督付款方式辦理者，則後續縱令分包廠商完成缺失改善，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得標廠商是否仍不得免除其違約責任，而機關仍應依契約第15條、第17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惠請貴會釋示見復。。</p>	<p>四、綜上，旨揭函詢事宜，因工程已申報竣工，無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情事，自無本要點之適用，應依個案契約辦理。惟如經工程主辦機關綜合考量，考量前述說明二之契約規定並以公共利益為最大前提下，可參考監督付款機制，由廠商及分包廠商進行缺失改善，以利早日完成驗收使用。</p>
<p>107 年 4 月 23 日</p>	<p><u>主旨：</u></p> <p>有關本署「國際機場登革熱 NS1 抗原快篩檢驗試劑乙批」採購案（案號：○○○○）之規格審查標準疑義，惠請貴會協助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及建議，請查照。</p> <p><u>說明：</u></p> <p>本案為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網公告之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案件，依公告規格請廠商提供樣品進行盲樣實測，並依實測結果，10 個實測中，達到 8 個（含）以上試劑結果正確之廠商為合格廠商；本署檢測報告為真實反映試劑之適用性，按測試數量愈多，其結果愈接近真實，留存 1 支作為實驗室備用後，依廠商提供試劑共檢測 19 劑，其結果可預測率為 68.4%，本署審查單位據以判定為不合格廠商並據以發函通知廠商，先予敘明。</p> <p><u>疑義：</u></p> <p>一、廠商提出異議，雙方爭議簡要摘述如下：</p> <p>（一）本署認為廠商提供樣品較規格為多，依留存後之全數樣本以增加測試樣本代表性，與原規格所定 80% 作為判定合格之標準，尚無不妥；廠商則認為通過檢測數量達 8 個以上，應判為合格廠商；</p>	<p>文號：<u>107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20830 號</u></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審標事宜及廠商異議之處理，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75 條第 2 項、第 84 條及招標文件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關於招標文件所附採購規格說明（下稱採購規格說明）第肆點之八載明「投標時須檢附 106 年度或 107 年度製造的 10 個登革熱抗原快篩試劑，以進行盲樣實測」，經洽貴署獲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投標時檢附 20 個快篩試劑，所詢請先行釐清投標廠商檢附快篩試劑較招標文件規定應附數量多時，是否</p>

其審查標準，因測試報告增加樣本代表性，是否已逾越規格而損害廠商權益？

(二)本署檢驗方式係依「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之登革熱病例定義規定辦理，受測廠商則認為未於公告之規格告知，而採不同檢驗方式綜合檢驗結果判讀，不予認同其檢驗方式；檢驗方式涉及實驗室操作專業，未於公告敘明是否有違邀標之條件？

二、本案為求審慎，並考量不合格廠商於本署處理異議結果，如維持原審定決定後，該廠商向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而不予受理，爰惠請貴會協助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及建議。

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如是，究應以哪 10 個試劑進行盲樣實測？

(二)關於貴署辦理盲樣測試增加測試樣本是否逾越採購規格乙節，查旨案採購規格說明第伍點之一載明「由本署檢測單位配製 10 個盲樣檢體」，惟來函所附測試報告所載檢體數量為 19 個，不符合上開採購規格載明之數量。至於旨案檢驗方式未載明於招標文件是否有違邀標條件乙節，請釐清是否如受測廠商所稱「採不同檢驗」方式？如是，貴署為何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檢測方式辦理？

三、本案尚有下列待釐清事項，請一併查明：查來函所附○  
○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異議書之異議事由第 4 點略以「MP Diagnostics 登革熱 NS1 抗原測試組…醫療器材許可證（證號：衛部醫器輸字第○○○○號）」，其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登載之仿單第 3 頁略以「在 20~25 分鐘時讀取結果…不可超過 25 分鐘才讀取結果」，惟來函所附測試報告記載「測試盤判讀時間為檢體滴入測試孔後 25~30 分鐘判讀」，測試報告所載判讀時間與仿單內容似不一致，請釐清是否符合旨案採購規格說明第伍點之一所載「依所屬快篩試劑仿單進行檢驗操作及其判讀」之規定？

<p>107 年 5 月 23 日</p>	<p><u>主旨：</u> 有關本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租賃房舍或土地採購之法令適用疑義。</p> <p><u>說明：</u> 查本部所屬機關（構）因業務需要，時有於指定地區租賃辦公房舍或土地之採購需求，其個案採購金額級距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或第16款、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採購房地產辦法）及貴會88年6月21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08183號函釋（承租得準用採購房地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有關上開實務作業程序及採購法令之適用，尚有下列疑義：</p> <p><u>疑義：</u></p> <p>一、核定層級之疑義： 「採購房地產辦法」第3條第1項「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之規定，貴會原以88年10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15498號函說明略以「…本辦法第3條所稱『層報核定』之層級，依國有財產法、採購法等相關核准程序辦理」，惟該函釋業經貴會停止適用，則上開規定所稱之「層報核定」程序，究應依採購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又其核定權責究屬「上級機關」核定或「招標機關」自行核定？</p> <p>二、編擬計畫之疑義：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就指定地區租賃採購辦公房舍或土地之採購標的，於第1次辦理採購前，業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採購房地產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編擬計畫層報核定在案，則其後續年度如就同一標的之續租採購，倘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者，是否無須再依上開規定辦理？抑或仍應逐案編擬計畫層報核定？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就指定地區租賃採購辦公房舍或土地之採購標的，於第1次辦理採購前，業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採購房地產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編擬計畫層報本部核定在</p>	<p>文號：<u>107年6月11日107工程企傳字第F1070462號</u></p> <p>一、所詢問題1，本會訂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所稱「層報核定」，其核定程序及核定單位，端視所依循之其他採購房地產之規定有無明定而定。</p> <p>二、所詢問題2，機關辦理房地產續租是否仍需再依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編擬計畫層報核定，應視原核定計畫是否載明租賃契約之年限及屆期之後續處理方式。</p> <p>三、所詢問題3，機關辦理房地產續租，如符合因搬遷費用、裝設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而辦理續租者，得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本會88年9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13998號、88年9月13日（88）工程企字第8813564號、88年11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19370號、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1235號等4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p>
---	--	--

	<p>案，則其後續年度就同一採購標的之續租採購，倘符合貴會 88 年 9 月 13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3564 號函「…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續租…辦公室…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意旨，是否仍需於辦理續租採購前，再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採購房地產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編擬計畫層報核定後，始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辦理？</p> <p>三、指定地區續租土地，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疑義：</p> <p>查貴會 88 年 12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1235 號函說明二略以「…租賃『消防器材檢驗場地』…如符合因搬遷費用、裝設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續租之情形，同意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倘本部所屬機關(構)就其目前租賃之土地，符合因搬遷費用、裝設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續租同一土地之採購案，是否得依貴會上開函釋意旨，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四、前開各項疑義請貴會惠予釋復，如相關方式經貴會認定均有適法性疑義，則建請提供其他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遂行。</p>	
<p>107 年 7 月 5 日</p>	<p><u>主旨：</u> 有關本部卸任次長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查驗中心）董事，該中心參與本部採購案投標，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請貴會惠釋見復，請查照。</p> <p><u>說明：</u> 一、查有關「本部前部長卸任未滿 3 年，且擔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董事長期間，依法以該院院長為代表署名（尚非以董事長為代表）參與本部採購案投標，是否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本部前以 106 年 6 月 6 日衛部秘字第</p>	<p>文號：<u>107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06560 號</u></p> <p>一、有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要件，本會 88 年 9 月 14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4261 號及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已有釋例；另該條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本會 88 年</p>

1062161038號函請貴會釋疑，嗣經貴會於同年月26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172650號函復略以「倘國衛院參與本部採購案，依法以該院院長為代表署名，且董事長未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部洽辦採購有關事務之情形，尚無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二、另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5條略以「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其中6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董事會置董事長1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1人擔任，…對外代表本中心」規定，現查本部前次長卸任未滿3年，惟經查驗中心聘任為董事（尚非對外代表該中心之董事長），尚有下列適法性疑義。

參考法條：

採購法第15條第1項。

疑義：

- 一、本部前次長卸任未滿3年且擔任查驗中心董事期間，該中心倘參與本部辦理與前次長卸任前5年內職務有關事務之採購案，其投標文件之法人登記證書雖載明本部前次長為其中1名董事，惟本部前次長倘未有貴會88年6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07424號函說明二「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之情形，則前開投標行為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虞？
- 二、倘前開投標情形，有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者，則本部是否應依貴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說明三規定，認定查驗中心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應不予開標或決標？
- 三、綜上，有關案內所述情形之適法性疑義，請惠予釋復，如經貴會認定確有適法性疑義者，並請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

6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07424號函已有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依來函所述，貴部前次長卸任未滿3年且擔任查驗中心董事期間，該中心倘參與貴部辦理與該前次長卸任前5年內職務有關事務之採購案，其投標文件所附法人登記證書載明該前次長為其董事成員之一，屬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三、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人員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已有釋例。
- 四、來函說明三有關請本會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可行處置建議乙節，請查察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得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

	務之遂行。	
107 年 8 月 10 日	<p><u>主旨：</u>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認定適用疑義。</p> <p><u>說明：</u> 本部某所屬醫院辦理之裝修工程，就其預算總表所列各工程項目是否屬「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水電招標原則）」之適用範圍，尚有下列疑義，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p> <p><u>參考法條：</u> 工程會 89 年 2 月 2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814 號函。</p> <p><u>疑義：</u> 一、依貴會 89 年 2 月 2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814 號函說明二意旨，水電招標原則所稱之水管、電氣工程，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查本部某所屬醫院辦理之裝修工程，其就水管、電氣工程預估金額之認定，業依上開函釋意旨，排除「空調工程」及「醫療氣體工程」，並以「電氣設備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消防設備工程」之金額，加總計算認定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548 萬 9,058 元（如附件-預算總表節錄版），惟上開四項工程是否均屬水電招標原則所稱之水管、電氣工程？而有水電招標原則規定之適用，容有疑義。 二、有關水電招標原則所稱之水管、電氣工程，除不包括前開貴會函釋所述之各項工程外，其明確界定原則（定義）為何？或以本案為例，尚應得排除何等工程項目？建請貴會以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提供適法性建議，俾供本部審認參考，以利業務遂行。</p>	<p>文號：<u>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工程企傳字第 F1070746 號</u></p> <p>本會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中「水管、電氣」之適用範圍。該「水管、電氣」工程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來函所稱「弱電系統工程」、「消防設備工程」，如與一般工程實務所慣稱之水電工程屬性相異，非本原則之規範對象；至所稱「電氣設備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是否具水電工程屬性，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內容本於權責認定。</p>
107 年 10 月	<p><u>主旨：</u> 有關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疑義。</p>	<p>文號：<u>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工程企傳字第 F1071039 號</u></p> <p>地方政府如接受貴部補助辦理採</p>



<p>11 日</p>	<p><u>說明：</u> 有關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是否應於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補助機關之全銜及補助金額？</p> <p><u>參考法條：</u> 一、政府採購法第4條。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p> <p><u>疑義：</u> 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採購約500件，惟發現部分受補助機關，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本部之全銜及補助金額，致本部無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相關工程案件資訊，而列為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查核之對象；經洽相關地方政府補正決標公告，渠表示招標、決標公告有關「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系統畫面顯示之相關法令為政府採購法第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主張該機關不需勾填上開欄位及補助資訊。爰就政府機關受其他機關補助而辦理之採購，是否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補助機關之全銜及補助金額？如無須登載本部之全銜時，則該等工程案件即無須列為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案件，是本案攸關未來績效考核之基準，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p>	<p>購，該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應依實際情形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及補助金額。貴部並得於補助時，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登載（例如核銷時應檢附招、決標公告之登載情形）。</p>
<p>107 年 10 月 23 日</p>	<p><u>主旨：</u> 有關因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致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計算疑義。</p> <p><u>說明：</u> 一、本部某所屬醫療機構(下稱機關)辦理宿舍大樓結構補強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下稱本案)，預算金額120萬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技術服務規定辦理，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採總包價法。本案決標金額110萬元，依契約約定規劃設計費佔45%為49萬5,000元，監造服務費佔55%為60萬5,000元，合先敘</p>	<p>文號：<u>107年10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312880號</u></p> <p>一、本件據洽獲告係衛生福利部○醫院辦理「本院宿舍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採購案之監造服務費用之疑義。所詢屬履約事項，應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倘有爭議未能解決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所詢案件，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p>

明。

二、查得標廠商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預估工期及監造人力為150日曆天（5/人月）（附件1），惟經規劃設計後，機關核定以工期90日曆天發包。嗣後施工期間因工程隱蔽部分拆除後須變更設計，增加工期100日曆天，共計工程總工期為190日曆天，施工廠商以189日曆天完工。

三、前開展延工期所增加之監造服務期間，機關依本案契約第4條第9款規定之計算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附件2），核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得標廠商，惟有關超出工程契約工期日數之計算仍有下列疑義。

疑義：

本案契約金額110萬元，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計算，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所載預估工期及監造人力為150日曆天，惟實際核定工程契約工期為90日曆天。另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春節期間施工廠商未派工6日，故無監造單位實際執行監造行為，則依上開計算式，究應以下列何種方式計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惠請貴會釋示見復。

一、本案採總包價法，且查契約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另行訂明核實支付之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依工程契約工期90日曆天計算如下：

計算式：【(99-0)/90\*(60萬5,000元)\*(1/1)】=66萬5,500元。

↓  
189天(施工總工期)-90天(工程契約工期)=99天

二、因廠商服務建議書屬契約之一部分，爰以實際總監造天數扣除服務建議書所載監造人力150日曆天，做為超出日數之計算。

計算式：【(39-0)/90\*(60萬5,000元)\*(1/1)】=26萬2,167元。

↓  
189天(施工總工期)-150天(服務建議書預估之監造人力天數)=39天

所列監造人力及費用如係以150日曆天為計算基礎，應以該基礎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p>三、除以實際總監造天數扣除服務建議書所載監造人力150日曆天，做為超出日數之計算外，另一併扣除春節期間施工廠商未派工無監造之6日。</p> <p>計算式：【(33-0)/90*(60萬5,000元)*(1/1)】=22萬1,833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189天(施工總工期)-150天(服務建議書預估之監造人力天數)-6天(春節期間未派工無監造)=33天</p> </div> <p>四、上開計算方式如經貴會認定均有適法性疑義，則建請提供其他適法性之可行處置建議，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遂行。</p>	
<p>107年11月13日</p>	<p><u>主旨：</u> 複數決標案件之採購金額計算方式疑義。</p> <p><u>說明：</u> 本部辦理某採購案（下稱本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分項複數決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600萬元整（分項一：600萬元整；分項二：800萬元整；分項三：500萬元整；分項四：900萬元整；分項五：800萬元整；分項六：500萬元整；分項七：500萬元整），並保留後續擴充4,600萬元整（分項一：600萬元整；分項二：800萬元整；分項三：500萬元整；分項四：900萬元整；分項五：800萬元整；分項六：500萬元整；分項七：500萬元整），合先敘明。</p> <p><u>疑義：</u> 有關本案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第2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第3款）……」，如本案經本部認定屬項目「標的不同」者，</p>	<p>文號：<u>107年11月23日107工程企傳字第F1071130號</u></p> <p>機關辦理採購，其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但書情形者，該但書已明定採購金額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爰此，來文所述機關辦理某採購，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分項複數決標，各分項均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保留後續擴充金額，且機關認屬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所稱「項目之標的不同」，依來文說明二、（一）所述以單一個別項目預算金額及其後續擴充金額加總後最高者，認定採購金額，尚屬適法。</p>

依上開第2款但書及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惟本案共計有七個項目，且均有保留後續擴充金額，其採購金額究應以何等項目認定計算之，尚有下列疑義，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

- (一) 計算方式一：以單一個別項目預算金額及其後續擴充金額加總後之最高者，認定為本案採購金額，即「900萬元（分項四預算金額）+ 900萬元整（分項四後續擴充金額）= 1800萬元（採購金額）」。
- (二) 計算方式二：以全部個別項目預算金額之總和，認定為採購金額，即「4,600萬元（七個分項加總之預算金額）」。
- (三) 計算方式三：以全部個別項目預算金額及其後續擴充金額加總後之總和，認定為本案採購金額，即「4,600萬元（七個分項加總之預算金額）+ 4,600萬元萬元整（七個分項加總之後續擴充金額）= 9,200萬元（採購金額）」。
- (四) 如前開三種計算方式經貴會認定均有適法性疑義，則建請提供正確之計算方式，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遂行。